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接受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下午收盘后接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

000862）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9 年 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2、2019-066、2019-068、2019-092、2019-093、2020-004）。

二、上市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公司督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近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审慎研究论证。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未能如期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尚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 9.3 条、第 9.4 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完备；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